

十人者，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。」爰國民中小學係得控留專任教師員額之 5%，改聘兼任教師等人員，亦即專任教師員額佔學校比例應達 95%。

(二)查本部調查各縣市政府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控管比例，國小教師員額平均控管比例為 4.65%，國中控管比例則為 9.40%，本部業已督導相關縣市積極改善，並提出改進計畫，多數縣市表示於 101 學年度增聘國中專任教師員額，本部擬於本年 10 月調查各縣市政府 101 學年教師員額控管比例。

二、對於因課稅減課所遺課務，現職教師不願分擔，亦無法吸引儲備教師或代課教師乙節，本部業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回復課稅配套人力運用情形，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召開「101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課稅減課補助經費人力運用規劃會議」決議，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優先聘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，並持續研擬國中小提高教師員額之可行性，以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達成教師實質減課之課稅配套目標。

三、另本部於 101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（處）長會議決議有關課稅配套將請專案小組充分討論，通盤檢討，並研擬具體可行配套方案，以保障學子受教的權益。

（七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大學學術評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379）

顏委員針對大學學術評比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使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第 2 期）目標更為明確，並改進以往過於重視排名之缺失，爰本計畫第 2 期旨在扶植我國大學具優勢及競爭力之領域，得以在亞洲甚至國際居領先地位，進而維持我國國際競爭力，其衡量標準不限於國際排名及論文發表數，而亦參酌相關重要之多元指標，如學術地位、就讀學位及交換國際學生人數、專任外籍教師人數、產學合作成果、英語學程之開設、課程教學之改革等。
- 二、教育部嗣後針對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之學校審議、遴選及考評，亦將秉上述理念辦理，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與能量、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，並強化產學合作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，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。

（七十九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發放「教育券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160）

江委員惠貞針對有關發放「教育券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，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。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。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，係以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家庭、

- 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，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、學分費；第二類為各項獎（助）學金，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，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（助）學金。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，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。
- 二、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弱勢助學措施，性質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，本部依據各項社會法制，包括「社會救助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等法律授權，針對各類法定特定身份人士或學生訂定相關減免辦法或實施要點，透過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用，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，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；本類助學措施 100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22 萬 4,243 人次，補助經費達 59.36 億元。
- 三、本部為擴大使家庭年收入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後 40%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補助，爰將私校獎補助部分經費改為直接補助學生，並配合各校自籌經費，於 96 學年度實施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；該計畫內容包含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，分別提供學生學雜費、生活費、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；本計畫之助學金 100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11 萬 6,163 人，補助經費（含學校自籌）達 31.7 億元，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。
- 四、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，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，本部就學貸款措施業放寬申請緩繳對象、延長還款期限並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，並已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，有效減輕學生還款負擔。
- 五、綜上，為擴大協助弱勢學生就學，本部除 100 學年度起亦配合「社會救助法」修法，擴大學雜費減免範圍，並將具法定工作能力之各類弱勢學生納為學雜費減免對象，爰 100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增加 5,879 人次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增加 5,880 人次受惠；另本部亦已主動建議內政部修正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 8 條第 1 項，將進一步放寬學雜費減免受惠對象。
- 六、衡酌政府財政現況，目前本部將優先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及十二年國教，發放「高等教育券」政策仍將納入本部政策規劃參考，納入現有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各類各項助學措施一併考量，以期政府資源之有效利用。

（八十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，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駁回併購申請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219）

蔡委員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，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駁回併購申請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業於 101 年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附附